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4〕31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翔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钠离子电池层状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翔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苏翔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钠离子电池层状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内容（年产 12000 吨钠离子电池层状材料）在溧阳市昆仑街道泓盛路 538 号现厂区内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与冷却塔强排水和制水系统浓水一并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厂。

3. 严格按《报告书》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

车间三：1#喷雾干燥机、2#喷雾干燥机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25m高DA009、DA010排气筒排放；一次烧结窑头、窑尾工段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25m高DA012、DA013排气筒排放；二次烧结窑头、窑尾工段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25m高DA014、DA015排气筒排放；1#、2#喷雾干燥机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25m高DA016、DA017排气筒排放。

车间四：3#喷雾干燥机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DA011排气筒排放；一次烧结废气窑头、窑尾工段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25m高DA018、DA019排气筒排放；二次烧结废气窑头、窑尾工段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DA020、DA021排气筒排放；3#喷雾干燥机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25m高DA022排气筒排放。

投料、一次混合、粉碎、二次混合、鄂破对辊、包装、一次装钵、二次装钵产生的废气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

织排放。

DA009~DA015、DA018~DA021 排气筒中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DA016、DA017、DA022 排气筒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厂房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做

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7. 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改造的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8.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三、生产车间四边界分别外扩 10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扩建后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一、二、三、四、实验室及租赁车间边界分别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配合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 废水：工业废水接管量 16321m<sup>3</sup>/a，外排环境 COD0.816、SS0.816。

2.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1.022（镍及其化合物 0.0506、锰及其化合物 0.0506），SO<sub>2</sub>0.45，NO<sub>x</sub>2.16；（无组织）颗粒物 0.35（镍及其化合物 0.0806、锰及其化合物 0.0704）。

全厂：有组织颗粒物 1.1438（镍及其化合物 0.0673、锰及其化合物 0.0506）、SO<sub>2</sub>0.45、NO<sub>x</sub>2.16、氯化氢 0.00053、VOCs0.014；

无组织颗粒物 0.7576（镍及其化合物 0.18305、锰及其化合物 0.0704）、氯化氢 0.000615、VOCs0.0193、氨 0.00232。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按规定进行验收，验收时须邀请应急安全专家参与，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

五、加强生产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303-320457-89-01-453708）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管委会，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

---